

上海市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主管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和标准。研究起草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国家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开展探索建立开放型经济中市场监督管理新体制等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协调相关领域重大问题。

2. 负责市场主体注册许可。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和完善企业名称核准体系，核发有关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工作。

3. 组织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按照要求推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实行统一的市场综合监管。组织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重大违法案件，开展大案要案的督查工作。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执法。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国家授权，依法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协助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违法广告、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监督管理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拟订合同监督管理的制度和具体措施，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和广告行业专业标准，监督管理广告经营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6. 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拟订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相关规章制度，完善消费维权体系。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并实施联合惩戒。

7.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组织质量技术攻关，加强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推动相关领域军民融合，建立和完善质量发展工作体系。监督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编制和发布质量状况分析报告。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8.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制定重点产品质量监控目录，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管理和指导纤维及纤维制品

质量监督和检验工作。

9.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和组织协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总体情况。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食品安全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处置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11.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2. 负责监督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建立和管理全市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负责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的组织制（修）订、审批和发布。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 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政府标准化引导政策和措施，组织和推动“上海标准”工作。组织推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推进国际标准化活动和采用国际标准以及国外先进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的组织制（修）订、审批和发布。

14. 负责监督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进检验检测行业改革和发展。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提升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机构的能级和国际化水平。

15. 负责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鼓励和引导各类组织开展管理体系和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对认证机构进行备案管理，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6.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推进标准化、公共信息服务系统建设，推进相关新闻发布和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定》有关通报和咨询工作。

17. 负责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的监督管理，推进能源计量工作，促进绿色发展。组织制（修）订节能环保地方标准，组织落实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制度。

18. 管理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部以及下属1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3家，事业单位9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场分局
3.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干部学校
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
5.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
6.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7.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8.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9. 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10. 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1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
12.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2年，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259,8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4,10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725万元；事业收入96,112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7,034万元；其他收入12,572万元。

支出预算259,8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44,10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72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44,10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72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人数较2021年增多及社保、公积金调整等增长。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96,38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企业注册登记和年报、商标监督管理、广告监督管理、市场规范管理、消费者维权、各类经济案件查处、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产品质量监督、食品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标准化管理、计量监督管理、认证和认可监督管理、特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等项目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25,455万元，主要用于科研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技术能力改造、大型仪器购置、质量检测业务等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0,39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3,27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8,59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41,089,1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6,348,231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41,089,126	二、科学技术支出	1,213,983,452
2. 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67,84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	52,192,876
二、事业收入	961,120,944	五、住房保障支出	110,078,22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0,340,000		
四、其他收入	125,720,560		
收入总计	2,598,270,630	支出总计	2,598,270,630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6,348,231	963,844,464	903,000	61,193,888	40,406,879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66,348,231	963,844,464	903,000	61,193,888	40,406,879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96,251,305	296,251,305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134,202	48,094,202			40,000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96,308,520	96,308,52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7,033,000	7,033,0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112,538,220	112,538,22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63,516,220	63,516,22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42,917,300	142,917,3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172,763,541	164,663,992		6,421,510	1,678,039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6,885,923	32,521,705	903,000	54,772,378	38,688,84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13,983,452	254,554,024	874,229,428		85,200,000
206	03		应用研究	1,213,983,452	254,554,024	874,229,428		85,200,000
206	03	01	机构运行	539,756,934	233,141,190	299,415,744		7,200,000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472,919,818	21,412,834	411,506,984		40,000,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01,306,700		163,306,700		38,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67,843	103,952,711	51,649,389		65,74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511,825	101,796,693	51,649,389		65,74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2,046	3,972,04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4,744	991,473	383,27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957,761	63,736,520	34,177,412		43,82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055,164	31,944,544	17,088,706		21,91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2,110	1,152,110			
208	08		抚恤	2,156,018	2,156,018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156,018	2,156,0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192,876	32,777,603	19,386,510		28,76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087,876	32,672,603	19,386,510		28,76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32,420	12,632,4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455,456	20,040,183	19,386,510		28,763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5,000	105,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5,000	10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078,228	85,960,324	14,952,617	9,146,112	19,17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078,228	85,960,324	14,952,617	9,146,112	19,175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3,049,428	48,931,524	14,952,617	9,146,112	19,17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7,028,800	37,028,800			
合计				2,598,270,630	1,441,089,126	961,120,944	70,340,000	125,720,560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6,348,231	452,019,386	614,328,845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66,348,231	452,019,386	614,328,845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96,251,305	280,445,845	15,805,46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134,202		48,134,202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96,308,520		96,308,52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7,033,000		7,033,0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112,538,220		112,538,22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63,516,220		63,516,22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42,917,300		142,917,3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172,763,541	171,573,541	1,190,0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6,885,923		126,885,92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13,983,452	469,630,816	744,352,636
206	03		应用研究	1,213,983,452	469,630,816	744,352,636
206	03	01	机构运行	539,756,934	469,630,816	70,126,118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472,919,818		472,919,818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01,306,700		201,306,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67,843	149,279,425	6,388,41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511,825	149,279,425	4,232,4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2,046	1,375,596	2,596,45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4,744	890,904	483,8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957,761	97,957,76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055,164	49,055,16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2,110		1,152,110
208	08		抚恤	2,156,018		2,156,018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156,018		2,156,0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192,876	52,087,876	105,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087,876	52,087,87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32,420	12,632,4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455,456	39,455,45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5,000		105,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5,000		10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078,228	110,078,22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078,228	110,078,228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3,049,428	73,049,42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7,028,800	37,028,800	
合计				2,598,270,630	1,233,095,731	1,365,174,899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41,089,1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3,844,464	963,844,464		
二、政府性基金		二、科学技术支出	254,554,024	254,554,02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952,711	103,952,711		
		四、卫生健康支出	32,777,603	32,777,603		
		五、住房保障支出	85,960,324	85,960,324		
收入总计	1,441,089,126	支出总计	1,441,089,126	1,441,089,126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3,844,464	443,919,837	519,924,627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63,844,464	443,919,837	519,924,627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96,251,305	280,445,845	15,805,46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94,202		48,094,202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96,308,520		96,308,52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7,033,000		7,033,0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112,538,220		112,538,22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63,516,220		63,516,22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42,917,300		142,917,3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164,663,992	163,473,992	1,190,0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521,705		32,521,70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4,554,024	228,541,132	26,012,892
206	03		应用研究	254,554,024	228,541,132	26,012,892
206	03	01	机构运行	233,141,190	228,541,132	4,600,058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21,412,834		21,412,834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952,711	97,564,293	6,388,41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796,693	97,564,293	4,232,4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2,046	1,375,596	2,596,45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1,473	507,633	483,8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736,520	63,736,52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944,544	31,944,54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2,110		1,152,110
208	08		抚恤	2,156,018		2,156,018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156,018		2,156,0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777,603	32,672,603	105,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72,603	32,672,60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32,420	12,632,4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40,183	20,040,183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5,000		105,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5,000		10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960,324	85,960,32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5,960,324	85,960,3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931,524	48,931,524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7,028,800	37,028,800	
合计				1,441,089,126	888,658,189	552,430,937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5,105,639	735,105,639	
301	01	基本工资	93,601,498	93,601,498	
301	02	津贴补贴	215,823,127	215,823,127	
301	03	奖金	2,964,133	2,964,133	
301	07	绩效工资	239,409,029	239,409,02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736,520	63,736,52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1,944,544	31,944,54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711,863	30,711,86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60,740	1,960,74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2,421	2,572,42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8,931,524	48,931,52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50,240	3,450,2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001,871		149,001,871
302	01	办公费	11,659,493		11,659,493
302	02	印刷费	1,970,000		1,97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3	咨询费	450,000		450,000
302	04	手续费	34,500		34,500
302	05	水费	1,086,500		1,086,500
302	06	电费	13,463,700		13,463,700
302	07	邮电费	7,258,480		7,258,48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6,310,945		36,310,945
302	11	差旅费	5,619,000		5,619,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568,000		4,568,000
302	13	维修（护）费	7,601,654		7,601,654
302	14	租赁费	11,111,535		11,111,535
302	15	会议费	2,647,000		2,647,000
302	16	培训费	1,944,500		1,944,5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385,700		1,385,7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2,273,000		2,273,000
302	26	劳务费	962,000		962,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642,673		1,642,673
302	28	工会经费	10,195,608		10,195,608
302	29	福利费	9,074,160		9,074,16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71,000		4,971,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8,216,573		8,216,57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5,850		4,555,8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3,229	1,883,229	
303	01	离休费	1,843,314	1,843,314	
303	02	退休费	39,915	39,915	
310		资本性支出	2,667,450		2,667,45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069,450		2,069,45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500,000		500,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98,000		98,000
合计			888,658,189	736,988,868	151,669,321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2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172.47	476.80	138.57	557.10	60.00	497.10	7,040.17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72.47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7.12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476.8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57.1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7.2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事业单位改制后预算整合的经费调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60.0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60万元，主要原因是更新公务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497.10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32.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节约开支，减少部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于车辆购置；二是事业单位改制后按实际车辆数调整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三）公务接待费138.57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0.0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实际开支情况，调减公务接待费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下属3家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7,040.17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42,065.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561.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8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6,417.19万元。2022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4,770.89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5,048.99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2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2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7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4,271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共有车辆23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1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4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9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5辆、其他用车7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46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4台（套）。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计量监督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计量是百业之基，是国家重要的质量基础设施。在现代治理体系中，计量是国家发展科技创新事业的重要基础，是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重要支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以本项目为抓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水效标识管理办法》《上海市商品包装物减量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开展计量监管和服务。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进步，聚焦科创中心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坚持改革创新、深化协同发展，全面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计量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本市计量综合监管和技术基础体系，充分发挥计量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保障和支撑引领作用。

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央“放、管、服”的改革要求，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加大计量服务供给，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严格落实《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关于全面停征计量收费的政策要求，对全市计量检定机构所实施的属于本市法制监管范围内的强制检定和由本市计量行政部门委托的型式评价任务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近两年来，市级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保障完成计量器具强制检定520万台件、计量器具型式评价700余批次。2021年，市市场监管局积极争取，承接市场监管总局下放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审批权。通过对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减轻了企业负担，保障了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安全防护等领域内重点计量器具的量值准确统一，促进了国内外计量器具尽快上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确保了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平稳有序。2022年相关工作经费预计保障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约200万台件、计量器具型式评价约300批次。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5、《上海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 6、《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 8、《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 10、《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 1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12、《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13、《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14、《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 15、《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 16、《计量比对管理办法》
- 17、《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
- 18、《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 19、《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 20、《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 21、《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22、《上海市商品包装物减量若干规定》
- 23、《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
- 24、《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 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国质检财函[2017]140 号）
- 25、《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
- 26、《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

四、实施方案

2022年市市场监管局计量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计量战略规划，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计量，充分发挥计量在支撑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与建设质量强国、制造强国、科技强国等国家战略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本市建设“五个中心”、强化“四大功能”、打响“四大品牌”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作出更大贡献。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计量监督管理专项经费财政资金预算安排9539.751万元。其中：行政审批工作经费93.7万元、计量监管工作经费819.445万元、计量服务工作经费219.7万元、计量强检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8371.598万元、计量强检审核费35.30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项经费是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为了履行市政府赋予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而设置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具体包括：负责拟订本市特种设备的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充装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的资质许可。组织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和考试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负责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统计分析，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市特种设备安全总体状况。监督管理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等。承担本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特种设备领域相关违法行为查处和案件办理工作。指导各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立项依据

以《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为主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法律法规体系以及市政府赋予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的职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四、实施方案

（一）基础条件（项目实施的现状）

项目主要包括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评测、电梯工作专项、气瓶电子标签安全监管、培训考核、节能减排以及重大项目保障九类，这些职能均为《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市政府赋予我局的基本职能，依据充分；项目在往年都实施过，制度以及流程成熟；技术工作有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上海市特种设备管理协会、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等机构作专业支持，培训考核工作有局下属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支持。综上，本项目法律依据充分，相关制度流程完善，专业人员数量充足，有良好的可行性。

（二）前期工作（前期调研准备情况）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就项目预算进行了充分讨论，每个经办人到区局、特种设备从业单位、往年的承办单位对负责的子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调研，各相关单位认为项目实施十分必要，可行性良好。

（三）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极端重要性，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改革创新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底线思维、预防为主，强化统筹协调、系统治理，强化责任落实、依法监管，突出“防控风险、落实责任、深化改革、夯实基础”四大主题，积极探索分类监管、智慧监管、动态监管和信用监管的方法和途径，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和安全保障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与严重社会影响事件，确保本市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平稳可控。主要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1. 强化风险防控，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2. 狠抓责任落实，持续强化共管共治 3. 持续深化改革，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4. 着力夯实基础，提升专业监管能力

（四）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

项目在上一年度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全处同志讨论酝酿产生计划，经处领导研究确定上报。项目实施的基本制度是先计划再实施，保证项目实施的计划性；谁计划谁实施，保证项目实施责任到人；处领导研究协调，保证项目实施综合效果；处预算编制汇总人员负责平衡督促，保证项目按时实施。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2022年年度项目，计划在2022年完成，项目计划进度： 1.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子项目，计划在全年依申请实施。 2.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机构、考试机构抽查，计划在第二、四季度实施，每季度完成50%。 3. 特种设备安全性评测、产品质量检测计划在二、三、四季度实施，每季度完成三分之一。 4. 特种设备创新监管工作，计划在二、三、四季度实施，每季度完成三分之一。 5. 重大节日活动和重点区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协作，计划在二季度实施。 6. 电梯工作专项，计划在全年均衡实施。 7. 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培训考核，计划在二、三、四季度实施，每季度完成三分之一。 8. 气瓶电子标签标识安全监管经费，计划在二、四季度实施，没季度完成二分之一。 9. 特种设备节能减排，计划在一、三季度实施，一季度完成80%。三季度完成20%。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1963.302万元，其中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费用779.8万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机构、考试机构抽查114.284万元、特种设备安全性评测、产品质量检测经费45万元、特种设备创新监管工作经费542.188万元、重大节日活动和重点区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协作经费18万元、电梯工作专项经费227.9万元、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培训考核费用87.13万元、气瓶电子标签标识安全监管经费108万元、特种设备节能减排监管经费4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局系统发展统筹及改革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一、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阻断新型冠状病毒传播途径，加强食品安全防控、特种设备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在本项目中设置应急保障经费。

二、根据《关于同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资源统筹方案的批复》，调整后，我部分事业单位所需开办费、办公用房装修等费用在本项目经费中保障落实。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

《上海市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细则》

《关于同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资源统筹方案的批复》

《2018-2022年上海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及改革的事业单位和相关处室

四、实施方案

将根据本市相关政策实施情况，制定我局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各子项目的具体工作任务和时间结点。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局系统发展统筹及改革专项经费年度预算2308.57万元，其中机构改革工作经费1966.12万元、局系统发展统筹及改革经费228万元、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经费107.45万元、统战工作经费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经济社会的全面进步，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现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其中上海GDP总量达3.87万亿元，在国内所有城市中继续保持第一，且技术创新、质量水平、综合竞争力等各项指标均显示上海具有良好的发展势头。

但正是由于快速发展带来的产品质量隐患依然存在，产品质量水平不平衡，历年的产品质量抽查同样发现产品质量问题还比较突出，不合格产品比率未有明显下降，消费者因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和举报也比较多，有的产品质量问题还比较严重，甚至危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因此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着力关注消费品、重点工业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守住产品安全底线，工业产品许可证发证和证后监管，依然是目前市场监管部门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本项目的立项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8、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
- 9、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 10、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试行）
- 11、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试行）
- 12、质检总局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 13、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监控目录（2020年版）》的通告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由上海市监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依法行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职能，主要负责本项目的计划、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上海市监局直属事业单位如市质检院、市计测院，市局执法总队等还将按职责分工、或业务委托等形式，对产品质量监督提供技术和服 务支持。市局财务处主要负责本项目的预算资金的管理和拨付、监督检查、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项目组织体系健全，政策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有效运行，各项基础工作规范。

上海市监局产品质量监管处具有实施本项目的能力和条件，具有项目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历年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和抽样检验工作完成较好，对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四、实施方案

2022年上海市监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将在总结以前年度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抽样检测、样品处置和复检，编制产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组织评审产品的监督抽查方案，完成机构工作质量评价书面案卷审查，开展机构实地检查工作，强化风险研判与交流工作，发挥风险信息监测站作用，加强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保证能力评估，委托开展消费品满意度知晓度调查，组织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核查，部署专项整治现场检查，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法律法规、通则和实施细则进行宣贯，开展重点监控目录修订，同时做好消费品安全知识传播等工作，为促进上海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实的产品质量安全保障。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项经费财政资金预算安排4384.32万元。其中：抽样检测费3933.9万元；监督抽查技术支持服务费44.4万；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经费184.28万元；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评估工作经费86.4万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专项经费91.94万元；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工作经费15万元；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宣贯和培训费28.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在日常生活消费中，消费者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过程中，各种消费矛盾和纠纷时有发生，而消费者又始终处于弱势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12315行政执法体系“四个平台”建设的通知》、《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2016年第85号）、《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2014年第61号）及《工商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意见》（工商消字〔2015〕189号）等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把本项目列入经常性项目预算，每年向市财政申请专项资金支持。

二、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4、《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2012.4.19市人大三十三会议通过）； 5、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12315行政执法体系“四个平台”建设的通知》； 6、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一会两站”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7、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开展消费教育和引导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8、国家工商总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2016年第85号）； 9、国家工商总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2014年第61号） 10、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意见》（工商消字〔2015〕189号） 11、上海市工商局《关于做好2017年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的通知》[沪工商消〔2017〕40号]； 12、上海市工商局关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点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处是市市场监管局内设职能处室，是本项目实施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在直属分局、以及全市16个区市场监管局均设有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各区按街道等行政区划设置基层市场监管所编制。主要负责实施和管理本区域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四、实施方案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项目按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和正常开展，是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行政、开展例行执法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的重要内容，项目实施贯穿于工商部门日常工作之中。全年市场监管部门消保条块广大干部的工作重点和重心都要紧密围绕服务基层、服务经济、服务民生为宗旨，依法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经济秩序，打击和查处市场经济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弘扬正义，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一般于上年末做好预算编制准备工作，并编制项目预算、立项申报、专家评审；2022年内按时间进度有序开展项目的主要内容，按照月度检查、季度平衡、过程跟踪，半年度考核，保证项目各项工作在2022年度内圆满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493万元。其中包括“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系统活动费40万元、消费宣传和教育引导经费57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2万、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103万、各类商品质量检测经费972万、流通领域商品质量专项执法经费20万、联络点工作经费299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工程货物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更好保障市市场监管局日常工作开展和办公场所消防安全，回应人民群众办事需求，结合市局机关办公楼使用实际情况，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在统筹业务处室、直属单位和大楼物业需求的基础上，根据必要性和重要性等原则形成了2022年度市局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经费预算。具体包括：工商大厦局部修缮工程、工商大厦空调系统末端更新工程、长乐路办公用房室外消防管线新增工程；局系统办公家具年度采购项目、工商大厦消防阀门和按钮模块更新项目、空调阀门设备采购项目、市局综合监管平台大屏采购项目；视频会议服务项目等。

二、立项依据

- (1) 《上海市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管理办法》
- (2) 《上海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
- (3) 市机管局对于大中修项目的审批文件
- (4) 市市场监管局机构改革相关文件等

三、实施主体

项目由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牵头申报和归口管理。

四、实施方案

项目根据工程、货物和服务内容的不同，按照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实施。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局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总经费为1540.2万元。其中：工商大厦局部修缮工程395万元、工商大厦空调系统末端更新工程395万元、长乐路办公用房室外消防管线新增工程80万元，局系统办公家具年度采购项目88万元、工商大厦消防阀门和按钮模块更新项目22.2万元、空调阀门设备采购项目8万元、市局综合监管平台大屏采购项目540万元；视频会议服务项目1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立项必要性：食品安全是基本民生问题。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上海积极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取得明显成效。当前，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期待和对健康品质生活的追求日益增长，新冠肺炎疫情新背景下，食品安全现状与人民群众的期望值之间还存在差距，食品安全工作与新时代下社会发展的新任务、新要求还不够适应，系统性和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还有待加强，这些问题和短板需要加倍努力、改善提升。为了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以“建立和提升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现代化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努力使上海成为食品最安全、消费最放心、市民最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之一”作为总目标，进一步扎实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为此，特设立食品安全协调项目专项经费，作为工作经费保障。项目实施对上海积极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较好地完成部门食品安全监管职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专项资金预算：2022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项目名称) 2331.66万元。项目资金全额申请财政预算专项资金支持。

（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体系完善，管理流程科学合理，项目预算资金管理除严格按照财政部和市财政局有关预算资金管理规定以外，市市场监管局还对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了费用报销有关规定和审批流程，并按年度预算总额实施计划控制，运行管理严格规范。

（四）项目成果：1、迎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对本市2022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考核；2、对2022年度各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考核并通报结果；3、开展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活动；4、开展2022年上海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5、开展全市食品安全知识社会面普及；6、开展2022年上海市食品安全知识竞赛；7、上海市食品安全网日常维护工作；8、推进本市食品药品科普站建设；9、推进餐厨废弃油脂管理工作；10、推进本市及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工作；11、开展本市食品安全专题培训；12、落实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13、公布2022年本市中小学生及市民食品安全知晓度测评结果；14、公布2022年本市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结果；15、发布上海市食品安全状况白皮书（2021年）；16、开展进口冷链食品防控工作，组织核酸监测；17、开展沪冷链信息化项目。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上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决定》（沪府发〔2011〕21号）；
- 2、《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上海市人民政府部分机构职能的批复》（沪委〔2013〕112号）；
- 3、《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食品药品安全主要职责〉的通知》（沪食药安委〔2019〕2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6、《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 7、《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
- 8、《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
- 9、《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 10、《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沪委〔2019〕1014号）；
- 11、《上海市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
- 12、《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委办发〔2017〕2号）；
- 13、《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
- 14、《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 15、推进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专项工作，以及食品安全信息追溯、长三角区域合作、餐厨废弃油脂等食品安全重点工作；
- 16、《关于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55号）；《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加强口岸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4号）；
- 17、《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立与运行技术指南等3个文件的通知》（市监食经发〔2021〕9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处

四、实施方案

（一）项目实施进度： 全年食品安全协调条线工作重点和重心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不断完善本市食品安全保障体系，提高上海城市核心竞争力和食品安全水平，努力以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来创造市民高品质生活，提升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根据法定监管协调职责，食品安全协调专项经费项目是食品安全协调的经常性项目，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和正常开展，是职能部门依法行政、履行食安办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能工作的重要内容，项目实施贯穿于部门日常工作之中。 一般于上年末做好预算编制准备工作，并编制项目预算、立项申报、专家评审；2022年内按时间进度有序开展项目的主要内容，按照月度检查、季度平衡、过程跟踪，半年度考核，保证项目各项工作在2022年度内圆满完成。

（二）预算执行进度：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本项目预算执行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预计在2022年度内可以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项目名称) 2331.66万元。项目资金全额申请财政预算专项资金支持。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食品安全关系到每一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习总书记指出要用“四个最严”进行食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国务院提出在食品安全监管上要严格落实“四有两责”，把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包括风险监测、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和快速检测）作为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其中一个重要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配套文件也对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是食品安全科学监管的重要技术支撑，是实施食品安全全程监管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要手段，也是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引导群众合理消费，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重要措施。本项目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食品安全管理需要，分为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快速检测以及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日常经费，共计5个子项目，7.6万件抽检样品。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 5、《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 6、《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
- 7、《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沪委〔2019〕101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

四、实施方案

市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负责对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制定和组织实施的统一领导。项目具体运行如下：

（一）制定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以及本市食品安全特点和监管需要，制定2022年本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经过专题讨论，征求意见后，形成统一的2022年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按流程审议通过执行。

（二）公开招标确定承检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食品抽样检验经费的管理，严格按政府采购工作要求使用食品抽样检验经费，我局在历年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和承检机构遴选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2022年食品抽样检验承检机构，同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根据承检机构资质、能力、服务、业绩等有序安排检验任务。

（三）统一组织实施各子项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提出的统一制定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数据报送、统一结果利用的要求，各子项目由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市局相关处室和各区市场监管局配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做好各子项目的实施工作。

（四）加强专业人员的技术培训

为全面提高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能力和水平，确保抽检监测数据准确、结果有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定期组织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和技术交流，重点培训实施方案、样品采集、数据填报、核查处置等，加大基层监管人员和承检机构抽检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培训。督促各检测机构主动派员参加本系统内和国内外举办的各种技术培训，并进行机构内和机构间交流；督促承检机构成立检测技术协作组，共同规范和提高实验室检测能力。

（五）严格落实全程质量控制

根据国家和本市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规定，严格开展抽检检测工作的全程质量管理和考核，包括样品采集、检验方法和评价方法适用、留样管理、信息报送等。由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组织开展承检机构工作质量检查和考核，组织承检机构参加国内外权威的分析实验室能力验证计划，并采用飞行检查、盲样考核等多种形式开展对承检机构的质控管理。质控考核结果纳入资格招标和任务分配要素考虑。

（六）做好抽检结果的应用

抽检数据及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作为相关各方工作责任考核依据。做好抽检信息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于不合格食品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开展核查处置，按照风险控制到位、原因排查到位、整改复查到位、行政处罚到位和信息公开到位的五个到位要求做好核查处置工作，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五、实施周期

我局将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抽检计划，结合本市食品安全实际情况，制定2022年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各子项目的具体工作任务和时间结点。

考虑到年初实施方案制定和年末抽检经费结算要求，原则上上述任务将在2022年1月~11月之间均衡分配并组织完成，实现抽检监测工作的连续性。

对于针对原因调查的专项抽检监测、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抽检监测，将根据食品安全事件特点在特定时间段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11107.41万元，其中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国抽）615万元，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3075万元，市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7210万元，食品快速检测耗材84.36万元，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经费20万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分析和风险预警交流经费40万元，食品承检机构考核检查专项经费36万元，抽样文书印刷费5万元，长三角地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专项经费4.5万元，基层监管人员快检培训3.4万元，监管部门和承检机构抽检培训3.4万元、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专家论证会10.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商标审协中心补助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17年12月8日，根据市编委《关于同意调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审查协作上海中心机构编制的批复》（沪编〔2017〕554号），确定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以下简称“商标审协中心”）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自收自支，主要从事商标注册、商标辅助审查等工作，其中包括商标注册受理业务27项，国内、国际商标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及后续审查业务。2022年预计国内商标审查90万件，国内后续36万件，国际领土延伸审查2.9万件，国际领土延伸后续4万件，国际形审6万件，国内申请国际业务0.24万件。2022年商标审协中心由上海市财政补助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租赁费、物业管理费、信息化网络线路及设备租赁费、水电费等。

二、立项依据

参照2021年《房屋租赁合同》和水电费、网络通讯费实际发生数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四、实施方案

- 1、2022年1月、7月按照半年财政补助金额进行用款申请；
- 2、款项到账后按照合同付款条件逐一核对，符合付款条件后予以支付；
- 3、财务审批程序做到规范、完整；
- 4、一季度核查一次绩效目标，对发现新问题及时整改，保证绩效项目顺利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为1944万元，其中：房租1477.92万元；物业费147.5万元；信息化设备租赁费132.32万元；水电费58.28万元；网络线路租赁费127.9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场监督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分局积极贯彻落实，以适应市场主体监管新的形势和要求,为准确把握事中事后监管的新形势、新任务与新要求，开展以下内容。

1. 做好企业信用信息网上公示相关工作，全面完成网上信息公示的监管抽查工作，采取惩戒失信企业列入黑名单等措施，做好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培养企业信用观念。
2. 按照市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诚信计量示范社（街）区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推进上海机场地区诚信计量示范区建设，开展定量包装和包装物减量工作，完成相应的双随机抽查，做好能源计量综合协调工作。
3. 执法办案检验、检测、鉴定、仓储、运输、销毁等费用。
4. 按照市局产品质量相关工作要求，落实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做好违法线索等相关交办事项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查办产品质量领域相关案件。

二、立项依据

-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
-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贯彻国务院发布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69号）；
- 3、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
- 4、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
- 5、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部门公示企业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 6、关于本市贯彻国务院发布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 8、《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诚信计量示范社（街）区建设工作的通知》以及市局年度计量工作计划和双随机抽查计划。
- 9、《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办法》
- 10、《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等规定以及市局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场分局是本项目实施主体。本项目的设立，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监管体制改革的需要，逐步建立各类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是保证市场经济主体合法规范经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必要手段；是开展好上海机场地区诚信计量示范区建设，完成定量包装和包装物减量抽查工作以及能源计量综合协调等工作的必要经费保障；是加强机场地区全面执法管理及执法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同时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推动社会共治，构建新型市场监督管理体系的重要基石；是完成年度协调工作任务及市局相关交办事项，开展违法线索调查和处理，组织实施必须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工作，购买样品和委托检测的重要保障。

四、实施方案

一是积极推进市场监管改革与创新，努力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在全社会逐步建立以信用信息公示为核心；二是加强计量科技协同创新、主动服务质量强国和制造强国、提升计量服务高质量发展 and 高品质生活能力、完善计量治理机制为目标，持续扩大“放管服”改革成效，为科技创新提供新的引擎，为产业发展提供新的动力，为社会治理创造新的活力，在本市建设“五个中心”、“强化”四大功能“、打响”四大品牌“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做出更大贡献；三是贯彻执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和标准；四是践行“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服务改革创新大局和社会经济发展，做好“十四五”起步工作。坚持问题、需求和效果导向，聚焦重点人群、重点产品，按照市局相关工作要求，立足分局市场监管实际，不断探索建立适应上海机场特点的产品质量安全协调机制，防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总额为2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教学业务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2年度教学业务专项，项目总金额为63万元，属于经常性项目，主要包括市场监管干部在线学习云课堂建设、市场监管干部教育课程开发与制作、市场监管数字化知识体系及知识库建设、师资能力建设及教研等资料。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委编委[2020]258号文件规定，本单位主要承担市场监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人才政策研究、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等职能及具体业务的需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干部学校

四、实施方案

由网络教育和教务研究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补助收入6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随着科技进步和互联网经济的飞速发展，新的消费形式不断出现，各种消费行为已渗入到人民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市场交易行为呈现出各种新的形态，市场违法行为更加隐蔽。各种市场行为纠纷与违法行为与人民生活相伴而生，也总是客观存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市场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部门，为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有效化解矛盾，快速处置纠纷，实现和谐社会的目标，必须持续加大打击市场违法行为，以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作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直属机构，承担市场监督管理的监管职责。开展大案要案的查处，既是法律法规的规定，也是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责，更是保障本市市场秩序的需要。总队将开展行业联合办案和跨省市办案，加大对市场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总队将形成以工商监督检查办案、食品监督检查办案、质量监督检查办案、价格监督检查办案、酒类监督检查办案及案件办理综合管理六方面加强预算管理的考核，确保执法工作与预算管理工作的同步推进。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3、《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 14、《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16、《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进行市场监督检查执法的经常性工作经费，与监督执法中心工作同步推进，保障市场环境和谐有序。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市场监督检查执法专项资金预算638.3万元。
项目资金预算全额申请市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消费者权益保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立项必要性：

一是更好服务保障民生的需要。12315热线是市场监管部门为民服务的重要窗口，直接关系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近年来，市市场监管局12315系统接收投诉举报和咨询量达200多万件，其中涉及大量市场监管领域的专业性诉求和咨询。12315热线诉求体量庞大、专业性强，设置消费维权专项是畅通公众诉求渠道、回应民生关切、化解社会矛盾的必然要求。

二是更好守住安全底线的需要。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燃点低、风险高、应急性强，尤其是“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类诉求，处置稍有延迟或失当，极易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12315热线对于紧急类、突发性、群体性诉求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应急处置机制，设置消费者维权专项对于市场监管“防风险、守底线”十分必要。

三是更好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需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需要着力打造长三角高品质消费环境。当前，长三角三省一市正联手构建12315消费维权体系，利用全国12315平台加快落实异地诉求实时转办、快速调处。设置消费维权专项对于打响“满意消费长三角”品牌、更好推进长三角市场体系一体化建设至关重要。

四是更好落实整改市委巡视组反映意见的需要。市委第二巡视组于2021年3月份对市市场监管局党组进行了巡视，我单位作为下沉巡视对象接受了巡视。巡视组对12315热线接通率的问题高度关注，并将其作为是否扎实推进以人民为中心深化监管服务的指标之一。在反馈意见中，巡视组对我单位在人力资源配备、软硬件更新、热线智能化升级等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出了整改要求。为此，设置该专线有效保障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二、立项依据

主要法规和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 《上海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整合建设12315行政执法体系更好服务市场监管执法的意见》
5. 《关于推进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的通知》
6. 《关于同意建立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的批复》
7.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承办工作的实施办法》
8.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12345”市民服务热线承办工作绩效考核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

四、实施方案

2022年一季度，在预算批复下达后，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完成相关项目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三方比价等前期工作。
2022年二季度，确定相关项目的提供方，并与项目提供方深入沟通服务细则，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后，签订合同。
2022年三季度，对项目中考核、可评价的内容进行中期评估，并做好绩效跟踪评价，对需要完善的地方及时改进优化。
2022年四季度，对全年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并结合合同约定，对留有尾款的内容进行支付确认，并做好最终的绩效自评。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本项目预算金额1493.72万元，预算执行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预计在2022年度内可以完成。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消费者维权管理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在商品交易中，以个人力量独立从事交易的消费者与作为生产经营者的大公司、大企业相比，其经济力量极为弱小，造成了买卖双方交易能力的不平衡、商品和交易信息的不对称。由于这些原因，少数生产经营者为了追求利润而隐瞒商品和交易信息，甚至不择手段，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因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便显得尤为重要。保护消费者权益有利于鼓励公平竞争，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提高企业和全社会的经济效益。30多年来，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消保委）始终担负起维护消费公平、弘扬维权正义的重任，依法履行公益性职责，为改善消费环境、促进市场繁荣、推动社会和谐进步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是上海经济社会发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和力量，既是消费者的娘家，也是消费者的共治组织。

2021年，市消保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中消协、市市场监管局的指导下，秉持“为消费者服务、为经济发展服务”的初心和使命，紧扣中消协“守护安全 畅通消费”的消费维权年主题，保障消费诉求、维护消费公平、助力消费升级、推动消费增长，全力做好上海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项工作有了新提高和新进步。

全年，市消保委系统共受理消费者投诉203821件，同比增长40.3%。其中，承办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件5392件(含退单)；受理涉疫投诉4825件，占同期总量的2.4%，涉及商品和服务金额2825.1万元，处理率为98.2%，调解成功率达93.4%；新增投诉联网企业20家，联网单位总量升至359家，共处理投诉101435件，占同期受理投诉总量的49.8%；市区联动、妥善化解群体性消费纠纷27起。完成消费调查、评测4项，涉及上海热门文化旅游景点数字化服务、禁限塑新规消费侧研究、未成年人盲盒消费、2021上海特色伴手礼等；针对11大类229件（次）商品和服务进行比较试验，涉及床垫、网约车计程计时、洗碗机、自热火锅、手持挂烫机、泡泡机、儿童布书、高跟凉鞋、网红冷饮、“刷酸”、共享充电宝等，向有关行政部门移送违法违规线索15条；完成消费亲测31项，涉及时令、网红及海派文化典型代表商品与服务；完成“短频快”消费监督32项，涉及典型侵权企业约谈、热点消费领域体察、“套路”消费模式披露等；组织消费教育与体验32场次，涉及生活家居、家庭装潢、美妆护肤、文物鉴赏、护眼护眼、汽车驾乘、食品品鉴等。代表消费者参加本市水价、出租车运价调整等2次听证会并发表观点；完成对《个人信息保护（草案）》二次审议稿和《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2部国家法律的意见征求反馈。2021年举行新闻通气会7次，相关报道及转发累计近3000篇；全年与主流媒体合办专刊（专版）15期、专题节目25期，11月下旬与上海新闻广播《海波热线》建立常态化合作，于每周五推出1期特别节目；通过官网、官微、官博平台，发布消费资讯、维权信息2632条，发布视频类信息348条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立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等有关规定，保证消保委能够依法依规、有能力履行其作为公益性社会组织的职责而设立。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是本项目实施主体单位。

四、实施方案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项目是市消保委的经常性工作经费项目。市消保委作为公益性组织，按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和开展各项消保维权工作，进行相关市场调研、社会调查，举办各项消费维权活动，分析总结消保工作情况。

一般于上年末做好预算编制准备工作，并编制项目预算、立项申报、专家评审；当年度内按时间进度有序开展项目的主要内容，按照月度检查、季度平衡、过程跟踪，半年度考核，保证项目各项工作在2022年度内圆满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经费902.8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大型仪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配置高速脉冲发生器一台，该脉冲发生器具有两个通道输出，能产生脉冲频率达3GHz、最小脉冲宽度达100ps的高速脉冲码型信号，可用于数据域测量仪器新产品的性能测试及新产品开发；可用于集成电路产业中数字电路测试、FPGA调试、CPU/DSP调试、USB3.0等可靠性测试；可用于汽车行业中车用电线束插接器振动试验平台等测试需求。

实现动态拧紧参数检测的核心思想是以模拟器模拟螺栓在拧紧过程中的状态，并以动态扭矩传感器获取动态扭矩和转角信号。因此，解决拧紧设备的动态扭矩-转角参数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问题是衡量拧紧设备的关键指标。本项目拟购置一套动态扭矩-转角检测装置，通过同位对称设计解决工业系统中包括智能拧紧机器人、单轴拧紧轴与各类复杂动态拧紧参数的检测和测量。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是国内最主要的集成电路研发和生产基地，具备完整的产业链，张江科学城已成为国内集成电路产业最集中、综合技术水平最高、产业链最为完整的产业集聚区。从事集成电路产业的众多微小型企业，迫切需要通过高速脉冲发生器对相关数字化产品进行性能测试验证。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地处张江，通过大型仪器共享可以满足本市各类微小企业客户的研发测试需求，主要用于晶体管开关时间测试、芯片级的数字逻辑测试、逻辑分析仪研发及性能验证、车用振动测试平台研发及性能验证等。

随着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的提升，以工业拧紧机器人替代手工螺栓拧紧的技术方案在对拧紧参数控制要求比较高的高端制造行业中成为趋势。目前，高端制造业龙头已经着力于对装配生产线进行集成化和自动化改造，产生了大量自动化拧紧设备的检测需求；此外，各大高校的研发项目也将着眼点放在自动化拧紧设备上，已有多家院校与我院的工程师联系，磋商和定制自动化拧紧设备检测方案。如何更好地解决这类问题，服务我国高端制造业转型和智能机器人研发，已经成为了未来长三角地区引领扭矩专业发展的重要目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四、实施方案

- 1、第一季度，对高速脉冲发生器性能指标、配置、更新情况进行调研，确定验收方案；第一至三季度，根据相关采购要求和规定采购该仪器；第四季度，完成到货验收、安装调试，进行相关应用和技术培训。
- 2、第一季度：对动态扭矩-转角检测系统模块组成、性能指标、更新情况及供货商进行调研，确定供货商与仪器设施的技术方案和验收方案；第二季度：公开招标，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完成所有相关仪器的采购；第三季度：完成动态扭矩-转角检测系统相关仪器安装，对检测系统进行调试，实现预期指标；并进行设备的使用培训；第四季度：整理实验数据，对动态扭矩-转角检测系统进行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用设备购置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用于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电梯、游乐等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全部件的型式试验以及电梯安全评估，用于对石化装置进行RBI风险评估。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锅炉定期检验规则》、《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

三、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相关业务部门和技术研发部门，包括管道检验室、在用容器检验室、电梯所、起重机械研究所、综合业务所等，项目负责人负责技改项目的具体开展。

四、实施方案

由项目负责人确定项目技术路线、技术方案，提出项目实施进度、技术参数及经费预算，提供申购设备所满足的技术条件。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175.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标准资料馆藏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建立具有特定功能的标准馆藏体系，搭建独具属性的标准文献公共服务空间。

二、立项依据

标准文献馆藏工作着眼“一带一路”、“质量提升”和“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紧密围绕上海“科创中心”和“四大品牌”建设需求，对标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积极保障上海市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实施，并结合质量与标准化新型专业智库和美洲标准化（上海）研究中心需求，在开展全流程前、中、后期馆藏标准资料费综合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合理配置并持续优化馆藏资源布局，有效提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支撑先进标准“引进来”和我国产业、技术等“走出去”的开放新格局。同时，与国内外标准出版和制修订机构保持双向交流与合作机制，持续采集并完善各个领域的国内外标准文献资源，面向全社会提供基于版权保护的标准文献综合信息服务，以适应和满足不同类型和层次用户的需求，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稳定的技术保障。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聚焦“全标准”馆藏建设规划，与国内外标准出版和制修订机构保持双向交流与合作机制，通过每年采购一定数量的标准资料，对所有国内标准以及应用、收藏价值较高的国外标准进行收藏和更新，以更好地服务于政府及社会，着力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四、实施方案

依托上海质量发展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海标准文献馆公共服务大厅，面向政府、行业和专业用户提供基于版权保护的标准信息公共服务，以适应和满足不同类型和层次用户的需求，助力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提升，推进我国产业、产品、技术等“走出去”，以及为政府开展好质量管理、市场监管工作提供全面的标准信息情报支持，从而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稳定的技术保障。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1134万元，用于馆藏国内外标准资料采购。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行政许可管理经费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明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业务受理中心承担检验检测行政审批相关事项的通知》（沪质技监认〔2015〕567号）、《市局计量处、市局业务受理中心关于计量行政审批事项移交会议备忘录》要求及工作需要，由市局行政服务中心承担行政许可相关档案管理工作、全市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初审工作、中国合格评定国家委员会（CNAS）创新性研究工作等。拟委托第三方协助建设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标准化体系，提升行政许可审核工作的管理能力。对本市特殊食品、食盐和婴幼儿辅助食品的生产企业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新办、变更、延续等行政许可事项开展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关于明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业务受理中心承担检验检测行政审批相关事项的通知》（沪质技监认〔2015〕567号）、《上海市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扩大开放重大举措加快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行动方案》、《市局计量处、市局业务受理中心关于计量行政审批事项移交会议备忘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婴幼儿配方乳粉审查细则》、《上海市食品安全管理条例》、《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核工作规范（试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审核工作规范（试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是本项目实施主体。审核一科主要承担本市特种设备许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核工作；牵头负责行政审批管理标准化研究工作；承担中国合格评定上海服务平台日常运行管理；承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日常管理等工作。

审核二科主要承担本市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等行政许可事项审核工作；承担本市特殊食品等食品生产许可事项的技术审查工作。

审核三科主要承担本市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业务咨询、受理、初审及复核等工作。

四、实施方案

第一-二季度：完成任务委托

第三季度：持续跟踪

第四季度：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56.01万元。1. 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专项经费18.69万元；2. 标准技术管理专项经费12万元；3. 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专项经费14.8万元；4. 计量专项经费10.5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及研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食品研究部，在食品安全方面主要承担食品安全监管政策研究、食品安全监测结果分析及利用、食品安全行刑衔接涉案食品评估认定等职责，项目预算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评价、研究等工作。配合市场局、市食安办等开展食品安全监管政策研究、历史抽检结果分析应用和食品安全舆情信息的深入研究。为进一步健全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2015年12月22日，国家五部门联合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本市也制定了《上海市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我中心受市局委托组织开展涉案食品评估认定，为涉嫌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定性提供依据。我中心将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研究，组织专家开展涉案食品评估认定并及时出具报告等。

二、立项依据

信息应用研究中心目前为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所属的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设食品研究部。根据“三定”方案，主要职责包括食品安全政策制度、法规标准、检验检测、监测评估、风险预警、应急处置、信息追溯等技术研究，开展国家和省市食品安全相关科技项目，参与长三角市场监管一体化发展食品领域专项合作项目，承担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和重大舆情应急风险评估，组织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涉案食品评估认定，配合市局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和风险交流。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通过与食品相关处室沟通了解个处室工作需求，利用食品安全抽检结果、文献资料和食品舆情信息开展研究工作，及时提供风险预警信息，科学评价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为科学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并向群众提供食品安全消费提示，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通过涉案食品评估认定，建立有效的行刑衔接机制，为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提供科学依据。

四、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阶段：2022年1月~12月，通过强化食品安全抽检结果和食品安全舆情信息的研究工作，及时提供了风险预警信息，科学评价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受办案单位委托，对疑难涉案食品评估认定进行专业方面和法律方面的调研讨论，组织专家开展涉案食品评估认定，出具评估认定报告。

项目评估与总结阶段：2022年12月-2023年2月，总结食品安全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对涉案食品评估认定工作制度、评估认定内容等方面进行工作总结。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2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总金额7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